

證信函，主動要求終止合約，軍方二十三日還接獲台北地院通知，榮電存入銀行近一億七千萬元的履約保證金已遭假處分，軍方不得請求付款。

- 三、本席認為第一、此工程自發包至今，延宕多時且問題不斷，應重新檢討對於招標廠商之審核機制，以避免得標廠商因體質不良，而以資金不足或是種種因素延遲作為。第二、榮電公司所屬大股東包括退輔會、台電及中華電信等，施工期間缺仍面臨缺資窘境，導致工程無法進行，顯見相關單位之間協調仍待加強，應儘速溝通、補強。第三、對於國防部和榮電公司將解約並進行訴訟，本席認為應將此案之重新招標和後續作為列為優先處理，避免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再度延宕工時，嚴重影響國人對於政府的期待和信心。第四、國防部主政軍事業務，對於營建規畫採購之專業自難專精周全，本席建議宜由研考會研議爾後其他部會遭遇同類營建業務之委辦方式，以防止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徒生不必要糾紛及重挫民眾信心。

（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日前佳樂水園區發生遊園車因煞車失靈，撞上岩石造成 24 傷乙案，凸顯我國對於遊樂園、觀光休閒園區內之遊園車輛使用，無法進行妥善之管理，成為公安漏洞，罔顧民眾生命安全。本席要求責成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對轄下之遊樂園、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並對車輛之使用及維護，研擬適當措施以進行管控，替民眾安全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次發生車禍事件的遊園車由 3.5 噸的貨車改建而成，後面載運乘客的車廂有五排座椅，全都是焊接改裝的，實際上是拼裝車，光是園區就有六七輛，也未見其安全防護。
- 二、在現行法規之下，對於園區業者內所使用之遊園車輛，尚無法可管，也不須申請牌照，只能在園區行駛，不能上公路，發生意外由園區管理單位負責，對於車輛之保修和維護，全憑業者良心。
- 三、本席認為第一、應責成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就其轄下之遊樂園、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以便對可能發生事故之地點、場所進行掌握。第二、研擬對於遊園車輛之規定辦法，包括：車體結構、車型尺寸、安全設施等，以確實保障車輛之安全性。並訂定遊園車輛牌照之申請及發放規定，對遊園車輛做最確實的掌控。第三、對未符合或未遵守規定者訂定罰鍰，並要求限期改善。

（十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托育公共化政策數十年無法落實，去年底新北市成立四家公托中心，廣受民眾好評，為提升國人生育